

为构建良好创新生态提供法制保障

北京推动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中心

2024年01月26日00:00 | 来源：人民网 - 《人民日报》

Tr 小字号

本报北京1月25日电（记者王昊男、潘俊强）25日，北京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《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。该条例将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，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、高质量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法制保障。

据介绍，条例明确了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“四梁八柱”，立足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资源优势、建设目标、存在问题，分别从战略规划与建设布局、创新主体与创新活动、创新人才、创新生态、国际开放合作等方面进行制度规范构建。“条例鼓励创新的鲜明导向，利于营造良好创新生态。”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说。

明确战略规划与建设布局。条例规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“三城一区”为主要平台；规定加强统筹，建立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机制，健全“三城一区”统筹联动和融合发展机制等。

明确创新主体和创新活动支持措施。条例规定扩大高校、科研机构在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完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，对创新活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创新监管机制。

“人才是第一资源，没有人才，就没有创新。”参与立法的北京市人大代表、中国科学院院士邵峰说。条例提出要加强创新人才的培养、引进、激励和服务，规定有关部门制定人才支撑保障措施，制定急需紧缺创新人才目录，完善人才评价体系，支持人才流动，为创新人才提供住房、医疗、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便利服务。

明确构建良好创新生态。条例规定持续优化政策环境，加强金融支持，推进资源开放共享，加强科技安全、科研诚信、科技伦理等方面的科技治理。

《人民日报》（2024年01月26日 07 版）

(责编：孟竹、高星)

分享让更多人看到 

客户端下载

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报社招聘 | 招聘英才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供稿服务 | 数据服务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信息保护 | 联系我们

人民日报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：010-65363263 举报邮箱：jubao@people.cn

人民网服务邮箱：kf@people.cn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：010-65363636 举报邮箱：rmwjubao@people.cn

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170001 |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-20060139 |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（广媒）字第172号

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|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[2020]5494-1075号 |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（京）字121号 | 京ICP证000006号 |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00008号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Copyright © 1997-2024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

评论
分享
关注

